

# 中原大學全球大挑戰研究計畫補助試行方案

113.6.17 第 11226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研究影響力，針對全球核心風險議題，運用現有之優勢領域研究能量，進行全球議題的研究和思考，透過跨領域且具創新前瞻思維的研究計畫，激發重大突破性研究，訂定「中原大學全球大挑戰研究計畫補助試行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行方案)。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年度主持執行研究經費達 100 萬元以上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至少 1 件，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本補助計畫以全球挑戰議題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組成研究團隊，就特定題目研提跨領域計畫，如下：

- 一、研究議題：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參照當年度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之全球風險報告中未來 10 年內的十大風險，提出解決全球面臨之議題研究，研究計畫內容應具備全球性、預測性及跨域性。
- 二、研究團隊：本方案補助計畫採整合性研究團隊運作方式，計畫主持人召集至少 3 名專任教師組成團隊。
- 三、審議組織：計畫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
- 四、申請限制：每名計畫主持人限申請 1 件，且研究主題不得與本校補助研究計畫、跨域創新研究計畫重複。

## 第四條 (補助方式)

每團隊每學年度限補助 1 案為原則，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本補助經費以業務費及人事費為限，業務費包含工讀金、論文編修費、資料檢索、實驗耗材等執行研究所需之項目。

## 第五條 (計畫執行)

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以 1 年為原則，補助期間為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

## 第六條 (成效考核)

補助團隊須於獲補助期間於計畫執行屆期前完成經費結案，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六個月內完成結案，計畫執行考核項目如下：

- 一、執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研究議題之產官學研究計畫至少 1 件，且計畫規模達 100 萬元以上。
- 二、申請計畫規模至少 300 萬元以上之大型、整合型計畫。
- 三、申請歐盟「展望歐洲」計畫至少 1 件。

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屆滿次學年度不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及研究發展處所屬研究相關補助，補助中之案件逕予停止撥付。

第七條 (釋疑)

本試行方案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提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解釋之。

第八條 (施行)

本試行方案經行政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